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及票据池票据质押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一年内向银行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票据池票据质押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19 年 1 至 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321,969.73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6,299,476.87 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现有的 52,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6,050,000.00 元，应缴纳税费按《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一年内向银行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票据池票据质押担保业务。公司授权董事长钱振清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票据池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以及票据池票据质押业务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高速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票据池票据质押业务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龚震岐、褚宏武

2019 年 10 月 15 日